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2026 年忻城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服务(储备)

项目编号: LBZC2025-G3-210130-GLHY

采购人: 忻城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桂林华禹水和水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目 录

第一	章	招标公告	2
广西	桂林	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忻城县高标准农田]
建设	项目	勘察设计服务(储备)(LBZC2025-G3-210130-GLHY)招标公	,
告			2
第二	章	采购需求	8
第三	章	投标人须知1	5
投标	人须	[知前附表1	5
投标	人须	[知正文2	1
→,	总则]2	1
_,	招标	文件2	3
三、	投标	文件的编制24	4
四、	开标	\$ 20	6
五、	资格	宇查2	7
六、	评标	\$25	8
七、	中标	和合同29	9
八、	其他	建事项	2
第匹	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3	6
第五	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42	2
笙六	*音	投标文件格式 4	Q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桂林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忻城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服务(储备)(LBZC2025-G3-210130-GLHY)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忻城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服务(储备)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 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 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BZC2025-G3-210130-GLHY

项目名称: 2026年忻城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服务(储备)

预算总金额(元): 162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2026年忻城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服务(储备)01标段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54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包含实地测绘和勘察、出具符合相关规范等要求的勘察报告,编制初步设计文件。提供材料包含勘察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施工设计图、施工图预算书等材料。主要建设灌排沟渠、田间道路、塘坝或拦水坝等。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的编制,协助发包人将初步设计呈报上级主管部门获得批复后,编制工程预算(含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送财审;施工过程现场设计技术交底、设计优化变更、验收签证等服务工作;参与工程各阶段的验收工作等。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540000.00

合同履约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初步设计》成果,并确保通过上级行业主管部门的评审;待项目获批且中标人收到采购人正式通知后,应在 60 个日历

日内完成技施图设计及工程预算编制工作,并提交至县财政部门进行审核。若项目最终未获批准,则原定设计任务将调整纳入 2027 年或 2028 年度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本合同的服务期限亦相应自动延长,直至项目施工工程通过上级行业主管部门验收并取得批复之日终止。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本项目接受投标人对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是 01 标段、02 标段、03 标段的投标人只允许中一个标段(评标顺序为: 01 标段一→02 标段→03 标段)。

标项二

标项名称: 2026年忻城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服务(储备)02标段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54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包含实地测绘和勘察、出具符合相关规范等要求的勘察报告,编制初步设计文件。提供材料包含勘察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施工设计图、施工图预算书等材料。主要建设灌排沟渠、田间道路、塘坝或拦水坝等。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的编制,协助发包人将初步设计呈报上级主管部门获得批复后,编制工程预算(含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送财审;施工过程现场设计技术交底、设计优化变更、验收签证等服务工作;参与工程各阶段的验收工作等。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540000.00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初步设计》成果,并确保通过上级行业主管部门的评审;待项目获批且中标人收到采购人正式通知后,应在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技施图设计及工程预算编制工作,并提交至县财政部门进行审核。若项目最终未获批准,则原定设计任务将调整纳入 2027 年或 2028 年度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本合同的服务期限亦相应自动延长,直至项目施工工程通过上级行业主管部门验收并取得批复之日终止。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本项目接受投标人对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是 01 标段、02 标段、03 标段的投标人只允许中一个标段(评标顺序为: 01 标段一→02 标段→03 标段)。

标项三

标项名称: 2026年忻城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服务(储备)03标段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54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包含实地测绘和勘察、出具符合相关规范等要求的勘察报告,编制初步设计文件。提供材料包含勘察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施工设计图、施工图预算书等材料。主要建设灌排沟渠、田间道路、塘坝或拦水坝等。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的编制,协助发包人将初步设计呈报上级主管部门获得批复后,编制工程预算(含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送财审;施工过程现场设计技术交底、设计优化变更、验收签证等服务工作;参与工程各阶段的验收工作等。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540000.00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初步设计》成果,并确保通过上级行业主管部门的评审;待项目获批且中标人收到采购人正式通知后,应在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技施图设计及工程预算编制工作,并提交至县财政部门进行审核。若项目最终未获批准,则原定设计任务将调整纳入 2027 年或 2028 年度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本合同的服务期限亦相应自动延长,直至项目施工工程通过上级行业主管部门验收并取得批复之日终止。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本项目接受投标人对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是 01 标段、02 标段、03 标段的投标人只允许中一个标段(评标顺序为: 01 标段一→02 标段→03 标段)。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01 标段、02 标段、03 标段: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01标段、02标段、03标段】
-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有效的土地规划或水利行业或市政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备测绘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范围包含工程测量)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丙级以

上(含丙级)资质,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岩土工程勘察或水利类或市政类或测绘类或土地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线上获取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 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3日1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 2025年11月3日10:00

开标地点: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来宾市红水河大道 331 号市政务服务中心 3 楼)/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分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lb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来宾))。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响应,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 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投标文件时,请填写 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 (4)CA 证书在线解密: 投标人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服务时间:工作日 8:00-20:0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注: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 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 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 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监督部门

名称: 忻城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 0772-5517154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忻城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 忻城县城关镇城南社区桂园路范团小区 A 栋

项目联系人: 黄健意

项目联系方式: 189782527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桂林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广西来宾市银河路 26 号华侨投资区鸿华小区 2 号楼(绿源路和银河路交叉路口)

项目联系人:凌工

项目联系方式: 0772-4258098

采购人: 忻城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桂林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3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3.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01 标段 采购预算: 540000.00 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 单位	所属 行业	服务需求	
1	2026年忻城 县高标准农 田建设计服 务(储备) 01标段	1 项	其 列 业	一、项目概况 (1) 2026 年忻城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储备)的总任务为新建面积 1.5 万亩,招标金额 1620000.00 元(暂定价),共分 3 个标段,每个标段设计 5 千亩。 (2) 2026 年忻城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储备) 01 标段:负责设计亩数 5 千亩(最终以实际完成面积为准),招标金额:540000.00元(暂定价),实际按费率报价,最高报价费率上限为 3.60%。 二、建设内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包含实地测绘和勘察、出具符合相关规范等要求的勘察报告,编制初步设计文件。提供材料包含勘察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施工设计图、施工图预算书等材料。主要建设灌排沟渠、田间道路、塘坝或拦水坝等。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的编制,协助发包人将初步设计呈报上级主管部门获得批复后,编制工程预算(含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送财审;施工过程现场设计技术交底、设计优化变更、验收签证等服务工作;参与工程各阶段的验收工作等。 三、设计地点	

▲一、商务条款

- 1.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 2.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初步设计》成果,并确保通过上级行业主管部门的评审;待项目获批且中标人收到采购人正式通知后,应在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技施图设计及工程预算编制工作,并提交至县财政部门进行审核。若项目最终未获批准,则原定设计任务将调整纳入 2027 年或 2028 年度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本合同的服务期限亦相应自动延长,直至项目施工工程通过上级行业主管部门验收并取得批复之日终止。
- 3.服务地点: 城关镇、新圩乡、果遂镇
- 4.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忻城县农业农村局
- **5.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设计规范、规程和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
- **6.规范标准:** 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7.其他要求:** 在服务期内提供技术服务,配合变更事宜(若有变更)。

8.报价要求:

-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设计报建、设计送审、招标配合、施工现场配合等工作的劳务、管理、住宿、临时办公、材料、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 ①服务的价格;
 - ②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 ③设计报建、设计送审、招标配合、施工现场配合
 - ④其他: 投标人应可预见的其他因素及风险的费用。
 - ⑤与本项目服务业务有关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
- (2)本标段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伍拾肆万元整(¥540000.00);采购预算为暂定价,本标段采用费率进行报价,最高报价费率上限为 3.60%;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最高报价费率和采购预算的均为无效报价。

七、付款方式:

- 1.中标人完成《初步设计》成果并通过上级行业主管部门评审、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后,采购人可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30%作为勘察设计服务费。
- 2.本次勘察设计服务为储备类项目。若项目获批准,中标人应开展技施图设计及工程预算编制,并报送县财政评审中心审定预算(即招标控制价)。采购人将按照财审通过的预算金额乘以中标费率支付相应款项。若项目未获批准,本次勘察设计任务将调整纳入 2027 年度或 2028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并按中标费率支付相应款项。其中,90%的款项计算及支付方式如下:预算通过财政评审后,支付金额为(招标控制价×中标费率)×90%-已拨付的暂定价 30%部分。
- 3.无论项目在当年实施或经调整后实施,剩余 10%的勘察设计服务费均须在整体项目施工工程完工并通过验收后,由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

02 标段 采购预算: 540000.00 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 单位	所属 行业	服务需求		
		1	14.35	一、项目概况 (1)2026年忻城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储备)的总任务为新建面积1.5万亩,招标金额1620000.00		
1	2026 年忻城 县高标准农 田建设计备 多(储标段	1 项	其他未 列业	元(暂定价),共分 3 个标段,每个标段设计 5 千亩。 (2) 2026 年忻城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储备)02 标段:负责设计亩数 5 千亩(最终以实际完成 面积为准),招标金额 540000.00元(暂定价),实际按费 率报价,最高报价费率上限为 3.60%。 二、建设内容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包含实地测绘和勘 察、出具符合相关规范等要求的勘察报告,编制初步设计文 件。提供材料包含勘察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施工设计图、 施工图预算书等材料。主要建设灌排沟渠、田间道路、塘坝 或拦水坝等。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的编制,协助发包人将初 步设计呈报上级主管部门获得批复后,编制工程预算(含工 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送财审;施工过程现场设计技术交底、 设计优化变更、验收签证等服务工作;参与工程各阶段的验 收工作等。 三、设计地点		
				红渡镇、古蓬镇、北更乡、遂意乡、马泗乡。		

▲一、商务条款

- 1.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 2.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初步设计》成果,并确保通过上级行业主管部门的评审; 待项目获批且中标人收到采购人正式通知后,应在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技施图设计及工程预算编制工作,并提交至县财政部门进行审核。若项目最终未获批准,则原定设计任务将调整纳入 2027 年或 2028 年度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本合同的服务期限亦相应自动延长,直至项目施工工程通过上级行业主管部门验收并取得批复之日终止。

- 3.服务地点:红渡镇、古蓬镇、北更乡、遂意乡、马泗乡
- 4.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忻城县农业农村局
- **5.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设计规范、规程和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
- 6.规范标准: 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7.其他要求:在服务期内提供技术服务,配合变更事宜(若有变更)。

8.报价要求:

-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设计报建、设计送审、招标配合、施工现场配合等工作的劳务、管理、住宿、临时办公、材料、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 ①服务的价格;
 - ②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 ③设计报建、设计送审、招标配合、施工现场配合
 - ④其他: 投标人应可预见的其他因素及风险的费用。
 - ⑤与本项目服务业务有关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
- (2)本标段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伍拾肆万元整(¥540000.00);采购预算为暂定价,本标段采用费率进行报价,最高报价费率上限为 3.60%;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最高报价费率和采购预算的均为无效报价。

七、付款方式:

- 1.中标人完成《初步设计》成果并通过上级行业主管部门评审、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后,采购人可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30%作为勘察设计服务费。
- 2.本次勘察设计服务为储备类项目。若项目获批准,中标人应开展技施图设计及工程预算编制,并报送县财政评审中心审定预算(即招标控制价)。采购人将按照财审通过的预算金额乘以中标费率支付相应款项。若项目未获批准,本次勘察设计任务将调整纳入 2027 年度或 2028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并按中标费率支付相应款项。其中,90%的款项计算及支付方式如下:预算通过财政评审后,支付金额为(招标控制价×中标费率)×90%—已拨付的暂定价 30%部分。
- 3.无论项目在当年实施或经调整后实施,剩余 10%的勘察设计服务费均须在整体项目施工工程完工并通过验收后,由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

03 标段 采购预算: 540000.00 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 单位	所属 行业	服务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2026 年 析 准 項 计 备 等 储 保			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2026 年忻城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储备)的总任务为新建面积 1.5 万亩,招标金额 1620000.00 元(暂定价),共分 3 个标段,每个标段设计 5 千亩。 (2) 2026 年忻城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储备) 03 标段:负责设计亩数 5 千亩(最终以实际完成面积为准),招标金额 540000.00元(暂定价),实际按费率报价,最高报价费率上限为 3.60%。 二、建设内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包含实地测绘和勘察、出具符合相关规范等要求的勘察报告,编制初步设计文件。提供材料包含勘察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施工设计图、施工图预算书等材料。主要建设灌排沟渠、田间道路、塘坝或拦水坝等。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的编制,协助发包人将初步设计呈报上级主管部门获得批复后,编制工程预算(含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送财审;施工过程现场设计技术交底、设计优化变更、验收签证等服务工作;参与工程各阶段的验收工作等。 三、设计地点
				思练镇、安东乡、大塘镇、欧洞乡。

▲一、商务条款

- 1.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 **2.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初步设计》成果,并确保通过上级行业主管部门的评审; 待项目获批且中标人收到采购人正式通知后,应在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技施图设计及工程预算编制工作,并提交至县财政部门进行审核。若项目最终未获批准,则原定设计任务将调整纳入 2027 年或 2028 年度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本合同的服务期限亦相应自动延

- 长,直至项目施工工程通过上级行业主管部门验收并取得批复之日终止。
- 3.服务地点: 思练镇、安东乡、大塘镇、欧洞乡。
- 4.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忻城县农业农村局
- **5.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设计规范、规程和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
- 6.规范标准: 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7.其他要求:** 在服务期内提供技术服务,配合变更事宜(若有变更)。

8.报价要求:

-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设计报建、设计送审、招标配合、施工现场配合等工作的劳务、管理、住宿、临时办公、材料、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 ①服务的价格;
 - ②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 ③设计报建、设计送审、招标配合、施工现场配合
 - ④其他: 投标人应可预见的其他因素及风险的费用。
 - ⑤与本项目服务业务有关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
- (2)本标段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伍拾肆万元整(¥540000.00);采购预算为暂定价,本标段采用费率进行报价,最高报价费率上限为 3.60%;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最高报价费率和采购预算的均为无效报价。

七、付款方式:

- 1.中标人完成《初步设计》成果并通过上级行业主管部门评审、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后,采购人可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30%作为勘察设计服务费。
- 2.本次勘察设计服务为储备类项目。若项目获批准,中标人应开展技施图设计及工程预算编制,并报送县财政评审中心审定预算(即招标控制价)。采购人将按照财审通过的预算金额乘以中标费率支付相应款项。若项目未获批准,本次勘察设计任务将调整纳入 2027 年度或 2028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并按中标费率支付相应款项。其中,90%的款项计算及支付方式如下:预算通过财政评审后,支付金额为(招标控制价×中标费率)×90%-已拨付的暂定价 30%部分。
- 3.无论项目在当年实施或经调整后实施,剩余 10%的勘察设计服务费均须在整体项目施工工程完工并通过验收后,由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1	不允许转包。
6.2	不允许分包。
	投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投标人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
	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
	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3.投标人将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
	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
	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
	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
	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
12.1	1.投标函、投标报价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签章
	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
	并要求投标人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
	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投标人自
	行承担。

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1月至2025年9月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1月至2025年9月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竞标截止时间之日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投标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投标人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竞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声明(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7.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 投标处理)
- 9.中小企业声明函;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10.监狱企业声明函; (如有,请提供)
-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请提供)
- 12.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 字或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4.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投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商务技术文件:

- 1.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 处理**)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 签章(格式后附); (**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5.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6.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如有,请提供)
- 8.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后附); (**如有,请提供**)
- 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

-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2	备份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需要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本
	项目采用费率进行报价,最高报价费率上限为3.60%;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最高报价费率和采
	购预算的均为无效报价。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陆拾贰万元整(¥1620000.00)
15.2	(暂定价),其中: 01 标段采购预算为:人民币伍拾肆万元整(¥540000.00)(暂定价),
	02 标段采购预算为:人民币伍拾肆万元整(¥540000.00)(暂定价),03 标段采购预算为:
	人民币伍拾肆万元整(¥540000.00)(暂定价)。
16.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17.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0	1.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9	2.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1	3.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
	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按
	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2.3	
	唱标内容: 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交付时间。
	唱标内容: 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交付时间。 采购人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采购人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采购人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2.2 (2)	采购人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23.3 (2)	采购人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23.3 (2)	采购人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23.3 (2)	采购人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23.3 (2)	采购人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23.3 (2)	采购人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
23.3 (2)	采购人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27.2	
28.1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技术
	 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
33.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
34.1	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桂林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
	0772-4258098,通讯地址:广西来宾市银河路 26 号华侨投资区鸿华小区 2 号楼(绿源路和
38.2	银河路交叉路口)。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
	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39.1	以标段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9.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招标)采用差
39.1	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及参考市场情况收取。
	3.账户名称:广西桂林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来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账号: 2166 1201 0172 6666 97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
	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合同条款及格式、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
40.1	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
	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
	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
	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行承担。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0.2 2.CA 签章如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信息,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或签章的位置线下签好字或签章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或签章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或签章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 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或签章"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或签章的行为。
 - 4.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 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6"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8"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10"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 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1"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 21

4.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 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 担。

5.联合体投标

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转包与分包

-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特别说明

- 7.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回避与串通投标

- 8.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 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

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8.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 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9.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0.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按照桂财采【2007】65 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发出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采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形式的除外),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投标前准备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 12.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技术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3.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

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3.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5.投标报价

- 15.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标段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标段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6.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 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8.投标文件的编制

- 18.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 18.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
- 18.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18.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8.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8.6 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7 CA 签章如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信息,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或签章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或签章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18.8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9.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0.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 20.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不得开标。
 - 20.3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对投标人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允许撤回。

四、开标

21.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本项目开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22.开标程序

- 22.1 至开标时间时,采购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人发出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 22.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 22.3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宣读(公布)投标报价表有关内容。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审查

23.资格审查

- 23.1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3.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 23.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5)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6)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23.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4.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5.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6.评标原则

- 26.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26.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 26.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26.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7.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27.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7.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

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七、中标和合同

28.确定中标人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8.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 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29.结果公告

29.1 中标人确定后,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29.2 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0.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

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1.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2.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3.履约保证金

3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34.签订合同

- 34.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 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34.2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4.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6.履行合同

- 36.1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36.2 对于双方解除合同的情况,应当按照民法典合同编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执行。需要重新选定投标人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履约验收

- 37.1 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 37.2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37.3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招标人或合同未规定的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号)的规定执行。

38.询问、质疑和投诉

- 38.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8.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 38.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签章;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 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 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 部门。

38.5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62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162-100) 万元×0.8%=0.496 万元

合计收费=1.5+0.496=1.996 万元

4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0.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 .II.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 \le Y < 2000$	Y<300
7 11 66 11.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11.42.11.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SY < 40000	1000≤Y<5000	Y<1000
是长川 .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u> </u>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 \le Y < 3000	Y<200
A 64.11.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47.76.11 .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leq Y \leq 30000	100≤Y<2000	Y<100
分 克 []。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SY < 10000	100≤Y<2000	Y<100
\$3 htm. •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SY < 10000	100≤Y<2000	Y<100
台 白 壮 公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克斯文工华 及 芸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leq Y < 5000	Y<2000
### \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和任和玄友即友!!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 2: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u>采购合同编号:</u>)的约定,我单位对(<u>项目名称</u>)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u>公司名称</u>) 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	收方式: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ì	 					
合计大写金额:	亿仟佰拾万仟	千佰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 内容	 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 	等方面是?			文;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 文、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 时件)		
验收小组 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 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标段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投标人未就所投标段的单项内容作 唯一报价; 投标人未就所投标段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 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条第(2) 项情形的。
 - (7) 投标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2 在商务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4) 服务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5)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

员会认定无效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2条情形的;
- (9)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 致的:
 - (10)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11)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投标文件修正

-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 效投标处理**。
 -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比较与评价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 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 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	分值
1	价格分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评审报价为投标人的最后报价,最终投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10分。 (3)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10分	10 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70 分
2.1	服务方案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优劣确定所属 档次,并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70 分
2.1.1	服务范围、内容	优(10分):对项目服务范围和设计内容认识准确透彻,对勘察设计内容表述清晰、完整,符合规范要求;良(8分):对项目服务范围和设计内容认识充分,对勘察设计内容表述清晰;中(5分):对项目服务范围和设计内容有一定认识但不够充分,对勘察设计内容有表述;一般(3分):对勘察设计项目范围、内容认识简单,仅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差(1分):对勘察设计项目范围、内容认识不足,思路不清晰。	10 分

2.1.2	工作依据、目标	优(15分):编制的工作依据、目标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提出了合理性建议和深化优化建议,表述内容详尽周密,针对性措施强且科学合理,可操性强。 良(12分):编制的工作依据、目标符合项目实际,表述内容详尽周密,且科学合理,具有一定可操作性,但缺乏针对性。中(9分):编制的工作依据、目标符合项目实际,表述内容能满足项目要求。 一般(6分):编制的工作依据、目标能达到项目最低要求,有具体表述内容。 差(3分):编制的工作依据、目标表述的内容存在较多欠	15 分
		缺、不符合实际、不可行。 优 (15 分): 勘察设计技术说明准确、详细、完整, 方案合理可行,符合项目实际。 良 (12 分): 勘察设计技术说明较完整、准确, 方案合理	
2.1.3	技术说明和方案	可行,符合项目实际。 中(9分):勘察设计技术说明较简单,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符合项目实际。 一般(6分):勘察设计技术说明简单,不够准确,方案基本可行。 差(3分):勘察设计技术说明简单,不准确,方案不可行。	15 分
2.1.4	质量、进度、保 密等保证措施	优(15分): 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有详细周密的安排计划,对项目特点的针对性强,有各项目安排计划,计划科学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可操作性强。良(12分): 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有安排计划,有各项目安排计划,计划比科学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对项目可操作性强,但缺乏针对性。中(9分): 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有安排计划,对项目有可操作性,有各项目安排计划,计划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 一般(6分): 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有安排计划简单,项目特点,计划简单。差(3分): 各项目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没有安排计划不齐全,对项目特点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15 分

2.1.5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阐述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是否合理。 优(15 分):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详细阐述了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针对性强。 良(12 分):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详细阐述了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但针对性不强。 中(9 分): 阐述了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合理,满足项目要求,具备可操作性,但缺乏针对性。一般(6 分):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简单阐述了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 差(3 分): 未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未阐述了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不合理。	15 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20 分
3.1	项目负责人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岩土工程勘察或水利类或市政类或测绘类或土地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5 分,满分 5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的必须提供本年度的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号对账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开标前连续3 个月的参保缴纳凭证复印件(新设立的企业按实际提供);如果投标人为尚未缴纳社保的事业单位则要求提供人事部门出具的在编证明复印件。人员专业以相关注册证书或职称证所载的专业为准,提供有效的相关注册证书或职称证等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者不得分。	5 分

3.2	拟投入人员	各专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水利类或市政类或测绘类或土地类或规划类或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 2 分,满分 10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人员的必须提供本年度的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号对账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开标前连续 3 个月的参保缴纳凭证复印件(新设立的企业按实际提供);如果投标人为尚未缴纳社保的事业单位则要求提供人事部门出具的在编证明复印件。以相关注册证书或职称证载明的专业为准,相同专业不重复计分,提供相关注册证书或职称证复印件,未按	10 分
3.2	业绩	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投标人承担过类似项目的得5分,满分5分。 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业绩时间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5分
总得分=	=1+2+3		

注: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本项目接受投标人对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是 01 标段、02 标段、03 标段的 投标人只允许中一个标段(评标顺序为: 01 标段—→02 标段→03 标段)。

五、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商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推荐。)推荐3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忻城县政府采购合同

(年度 2025)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标段:

采购人(甲方): 忻城县农业农村局

中标人(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忻城县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 <u>XCZC2025-G3-00758</u>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中标人(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标段:	
合同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u> </u>
签订时间:年月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
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服务名称:	0
2.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	0
3.服务地点:	0
4.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0
5.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	Z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
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	在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
准的规定。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金额为暂定价为: 人民币);中标费
率为%。(详见投标报价表)合同金额包	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
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招标	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付款方式	

1.乙方完成《初步设计》成果并通过上级行业主管部门评审、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后,甲方可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30%作为勘察设计服务费。

2.本次勘察设计服务为储备类项目。若项目获批准,乙方应开展技施图设计及工程预算编制,并报送县财政评审中心审定预算(即招标控制价)。甲方将按照财审通过的预算金额乘以中标费率支付相应款项。若项目未获批准,本次勘察设计任务将调整纳入 2027 年度或 2028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并按中标费率支付相应款项。其中,90%的款项计算及支付方式如下:

预算通过财政评审后,支付金额为(招标控制价×中标费率)×90%-已拨付的暂定价 30% 部分。

3.无论项目在当年实施或经调整后实施,剩余 10%的勘察设计服务费均须在整体项目施工工程完工并通过验收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第四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五条 权利保证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六条 服务和验收

- 1.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 2.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4.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 5.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

可办理付款。

6.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 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 (3)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 (4)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 (6)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 (2)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 (3)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 (4)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5) 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6)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

催缴, 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 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7) 乙方应自己负责合同执行期间工作人员人身、设备安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 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 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服务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 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

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报价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 4.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其他要求

本合同必须在现场签订。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书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 忻城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乙方: (盖章)
单位地址: 忻城县城关镇城南社区桂园路范团小区 A 栋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纳税识别号: 11451321007834104T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办公室电话: 0772-5511446	办公室电话:
公共邮箱: xcnyj5511446@163.com	电子邮箱:
项目负责人: 黄健意	开户银行: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18978252755	项目负责人:
邮政编码: 546200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账号: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标段: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	<u>忻城县农业农村局</u>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和所投标	段) (项目编号:)	的招标公告,	签字或
签章	适代表 <u>(姓名)</u> 经正式授权并代	【表投标人_	(投标人名科	<u> </u>	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	文件(如有的词	5) 以及全	部参考资料和	叩有关附
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证	过程、采购	结果有依法进行	亍询问、质	疑、投诉的权	又利及相
关渠	是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挂	妾受招标文	件的各项规定和	10要求,对	招标文件的台	}理性、
合法	告性不再有异议 。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	目。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	司履行完毕	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	"招标文件"及	及政府采
购法	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	示有关的一	切数据或者资料	+.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	资料都是	准确的和真实的	勺。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力	方愿意承担	一切后果,并不	下再寻求任	何旨在减轻或	战者免除
法律	建责任的辩解。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去实施条例	》第五十条要求		购合同进行公	\告, 但
政府	牙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密的内容除	外。我方就对本	次投标文件	牛进行注明如	下: (两
项内	7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ⅰ	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	的内容有:			;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	函请寄:				
地址	上:邮编:					
电话	5:					
投标	示人名称:					
开户	7银行:	银行帐	号:		_	
	ŧ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ş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字或	送金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投标报价表格式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标段: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②	总价 ③=①×②	费率报价(%)	备注
1						承诺:若本公司入 围,本公司承诺同意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 规定的报价方式进 行报价。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						

注:

-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否 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本项目采购预算为暂定价,采用费率进行报价,最高报价费率上限为3.60%;投标人的报 价超过最高报价费率和采购预算的均为无效报价。
 - 4.本表如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不一致的,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为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标段: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注:

-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注:

-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4.投标声明格式

投标声明

忻城县农业农村局: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u>(项目名称和所投标段)</u>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 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 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 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 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标段: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 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_	
年	龄:		职	务: ₋	
身份ü	E号码:			_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	忘定代表人。		
特此证	正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	忻城县农业农村局	4
TX :		ш

我<u>(姓名)</u>系<u>(投标人名称)</u>的(<u>□法定代表人/□负责人</u>),现授权委托 <u>(姓名)</u>以我方的名义参加<u>(项目名称和所投标段)</u>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 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签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u>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u> 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签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 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 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	·称:		段: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注:

- 1.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一、商务条款"逐条明确的响应,并作出偏离说 明。
-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 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7.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

服务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	你:	_项目编号:		τ. Σ: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服务需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需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 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 3.如技术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1 64

8.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备注

注: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9.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属于<u>(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u>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我公司为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投标人符合监狱标准的,按财库(2014)68 号的要求,必须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如有请提供,原件备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 会监督。

4.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授权代表:	_
联系电话:	_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或签章):

公章:

说明:

-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 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 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5.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u> </u>
被投诉人 2: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质疑,质疑事

复。

四、	投训	争项	具	は	力:	容
-	ノスク	トチャグ	~~	- T		ш.

投诉事项 1:	
投诉事项 2:	
12 F 10 1/11 · _	
•••••	
五、与投诉	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或签章:

公章:

日期: 年月日

说明:

-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字或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